

## 我定調是礁 召日代表抗議

(2016-04-30/蘋果日報/記者 陳培煌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針對沖之鳥礁爭議，外交部長林永樂昨召見日本駐台代表沼田幹夫表達我抗議立場，但日方認為我方對沖之鳥是礁的說法，與過去主張不同。林永樂強調，我方過去認為這裡是爭議海域，現在則認為沖之鳥無法享有 200 海里經濟海域，但不論如何，我方從來沒有承認日本在沖之鳥礁有 200 海里專屬經濟區。</p> <p>外交部在我漁船遭日方扣押後，起初對外聲明只稱「沖之鳥」，避開礁或島的定義，直到馬英九總統召開國安高層會議，才定調「沖之鳥礁」。</p> <p>國際關係學會會長楊永明昨表示，在中國大陸與韓國反對下，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在 2012 年，暫緩日本將大陸棚向沖之鳥南方延伸的要求，等於間接回絕日本片面主張沖之鳥礁擁有專屬經濟海域。日扣我漁船，就像有小孩到住家附近公園玩耍，突然有鄰居聲稱擁有公園，還把小孩逮捕，要求繳交保證金才能釋放，這種行為非常不合理。</p> <p>台師大政治學研究所教授王冠雄說，沖之鳥礁附近海域有一種「錳核」礦物，與軍事相關，當初連俄羅斯也反對日方主張。王指出，日本早在 1980 年代，花費 3 億美元在沖之鳥礁附近興建設施，這次台漁船被扣，日本藉由罰款，也是想證明在沖之鳥礁相關主張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關於「島」及「礁」之定義？</li><li>2. 只有「島」才能主張 200 海里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